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6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（即
孫寄文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董玉文

代理人 游瑀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而因故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6月15日公告在案；現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已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6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10月15日屆滿，惟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）	82ND-00000000-0	1	1,000
2	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）	83ND-00000000-0	1	1,000